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王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綺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映嫻